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16 年 2 月 16 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申请使用中长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5、《关于公司和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18 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18 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6、《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6 年 5 月 26 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16 年 6 月 16 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12 日	现场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通讯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无故缺席次数
许耕红	6	5	1	0
王希	6	6	0	0
郑彩霞	6	6	0	0

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其中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的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桐君阁）组织召开，根据公司的重组进展，会议补选了新任监事，故本年度上述监事会成员应参加的监事会共 6 次。全文如无特殊说明，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6 次，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3 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 2 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的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根据公司的重组进展，会议补选了公司重组后的新任独立董事，故本年度现任监事应参加的董事会

会议共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 3 次），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并认真监督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情况；对于另外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各位监事也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并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 2 次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地督促检查。同时，监事会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和 2016 年历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勤奋务实，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特别关注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变动情况。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能根据现行法

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和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活动的正常运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除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担保行为。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总之，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作用。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恪尽职守，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强化日常监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使公司整体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尽职尽责，做好各项监督工作，进一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而努力。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